

## 个人购买假口罩以公司名义销售 岳阳中院审理首例由省消协提起的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韩爽)5月10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诉贺某、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民事公益诉讼案,岳阳市人民检察院和平江县人民检察院共同支持起诉。这也是全省首例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提起的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贺某系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0年1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贺某先后两次以个人名义到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县购进口罩共计24.6万个,以公司名义对外销售。经检测,贺某购买销售的口罩不符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标准,系假冒伪劣产品。

2020年12月,平江法院作出一审刑事判决,认定贺某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岳阳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因贺某还在服刑期,且疫情防控需要,

经征得多方当事人同意,合议庭决定采取远程视频连线的方式进行审理。庭审中,合议庭通过视频连线核实了正在监狱服刑的贺某身份信息,双方当事人围绕争议焦点进行了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经近两小时庭审,因案情较为复杂,合议庭宣布择期宣判。

市人大代表、湖南一诺辉泓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陶辉宏,市人大代表、湖南金鹰律师事务所律师曾淼红以及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代表等旁听庭审。

## 岳麓区法院启动民法典进农村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许振兴)5月12日上午,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莲花人民法庭法官在莲花镇五丰村村民委员会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区人大代表以及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当地干部群众等30余人旁听。

长沙某节能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将其承包的某项目部分分包给了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案外人丁某。经丁某招用,2020年11月,农民工彭某前往该项目从事搭建雨棚工作。不久,彭某在施工时不慎摔伤,被送往医院救治。彭某向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确认门窗幕墙公司承担用工主体责任,未获支持,向岳麓区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后认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4条规定,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因此,法院当庭作出判决,确认门窗幕墙公司对彭某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法院向旁听人员赠送《民法典》简本。

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就地释法答疑,并向旁听人员赠送了民法典简本。

据悉,该巡回审判是岳麓区法院2022年民法典宣传月暨民法典进农村活

动首场。本月,岳麓区法院还将组织调解进乡村、人民法庭公众开放日等活动,全面展示新时代人民法庭在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基层社会治理,方便群众就近参加诉讼、统筹配置司法资源、提高司法效率方面的显著成效。

## 岳阳县:三调联动化解离婚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周哲)近日,岳阳县人民法院公田人民法庭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的方式,邀请公田镇司法所、综治办及当事人所属村镇村委会主要负责人走进法庭,联动办案,成功调处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

2018年9月,姜某和龚某经人介绍确定恋爱关系并于次年登记结婚。由于婚前双方缺乏了解,婚后因家庭琐事发生吵闹,又因备孕问题争执不休,经长时间磨

合无果,姜某遂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并要求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庭审时,承办法官了解到,姜某和龚某都愿意解除婚姻关系,但在财产分割上双方均不肯让步。双方剑拔弩张,各执一词,无法进行有效沟通,承办法官决定择日宣判。随后,承办法官多次与当事人沟通,倾听了当事人意见,并在征得双方的同意后组织调解。在调解的过程中,承办

法官邀请公田镇司法所、综治办及当事人所在村镇村委会主要负责人参与,通过一番释法明理,两人终于对共同财产进行了妥善处理,达成了调解协议。

近年来,岳阳县法院深入践行“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合力作用,为群众搭建多元化纠纷解决平台。下一步,岳阳县法院将继续探索“三调联动”工作机制,积极发动各方力量参与调解,力求将矛盾纠纷化于萌芽,止于息诉。

## 灵活转换执行思维 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晏可慧)近日,岳阳市云溪区法院通过灵活转换执行思维,成功化解一起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2021年6月25日,岳阳市云溪区消防救援大队在对岳阳市某电竞馆(以下简称某电竞馆)进行消防核查时,发现网吧内包间门、仓库门未按要求设置为乙级防火门,网吧大厅北侧区域电缆并穿越线路楼板、隔墙存在未按要求进行封堵,且感烟探测器外罩未摘下,高层建筑未按要求设置环形消防车道,自然排烟窗设置位置

不合理等消防隐患。

6月30日,云溪区消防救援大队向某电竞馆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某电竞馆限期改正所有消防安全问题。限期届满后,某电竞馆仍未改正,岳阳市云溪区消防救援大队遂对某电竞馆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但某电竞馆仅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了10000元罚款,剩余罚款一直尚未履行。岳阳市云溪区消防救援大队遂向云溪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通过执行查控系统,及时查询了某电竞馆的财产线索,考虑到疫情期间企业营商环境的因素,为了不影响企业的正常运营,同时贯彻人民法院善意文明执法理念,承办法官没有按照常规的强制执行思维对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措施,而是多次向某电竞馆进行法律释明,告知被执行人拒不主动履行义务的经济、信誉代价以及可能发生的不利法律后果,最终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了缴纳罚款的义务。

### 以案说法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刘健 彭程方)祖辈帮父母辈带娃,这已经是很常见的事,但祖辈带孙的辛苦付出,真的是理所当然吗?近日,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楠木坪人民法庭审理了一起抚养费纠纷案,打破了人们以往的传统观念,调解被告许某梅支付一定带孙费用,祖辈带孙辛苦付出是应该得到一定回报的。

法院审理查明,女子许某梅与男子邓某燕离婚后,双方约定儿子邓某鑫随女子许某梅生活,由许某梅抚养。从2020年开始,邓某鑫经常与爷爷邓某明在一起居住。后邓某明多次找到前儿媳许某梅索要孩子抚养费,但许某梅每次都以各种理由推辞。后邓某明便一纸诉状将其告上法院。

承办法官对该案进行分析后,发现促成原被告双方和解的可能性很大,于是便组织双方进行了调解。从法律普及到亲情关系,法官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经过数小时调解,终于促使原被告达成和解协议,被告许某梅自愿向邓某明补偿6000元,双方对这个结果均表示满意。至此,这起带孙费案件圆满画上句号。

【法官说法】抚养未成年子女是父母的法定义务,在父母有抚养能力的情况下,未成年人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并没有对孙子女、外孙子女法定的抚养教育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七十九条规定: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的,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本案原告邓某明在无法定义务的前提下,帮助前儿媳抚养一名未成年子女,当然有权对抚养孙子女的必要开支向儿媳主张权利。索要带孙费,看似是对传统亲情观念的一种挑战,但这项主张却是可以支持的。所以,老人们可以在自己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帮助子女做做家务,带带孩子,但从法律角度来讲,亲生父母才是孩子的第一监护人。在抚养孩子的问题上,爷爷奶奶只能唱配角,爸爸妈妈才该唱主角。

## 老人索要带孙费 法院调解支持